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年6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高中職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學系，特設置法律學院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入學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為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或大學考試入學錄取進入本院各學系就讀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大一新生(不含陸生)。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獎學金如下：
一、以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錄取者：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獎學金新台幣(以下同)貳萬元。
二、以考試入學申請入學錄取者：考試成績達各系採計科目前標者，獎學金貳萬元。
- 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入學後四週內檢附申請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成績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備查。
- 第五條 審核通過之受獎者，應於本院規定期間內辦理獎學金核銷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發展基金專款支應。
- 第七條 申請文件經查證有不實偽造等情事，除收回獎學金外，並依校規處置。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表(草擬)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學號		學系		
電話		E-mail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學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總分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						
指定科目 成績						
佐證資料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成績證明文件					
學系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學院備查						